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67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 1、预计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467.95 万元到 58,467.9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0,541.38 万元至 32,541.38 万元，同比增长 117.80%至 126.51%。
- 2、预计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701.79 万元至 18,811.6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282.50 万元至 15,392.36 万元，同比增长 417.70%至 460.16%。
- 3、预计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988.18 万元至 18,080.4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215.97 万元至 15,325.83 万元，同比增长 612.00%至 652.94%。
-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6,926.57 万元。
-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9.29 万元。
-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2.21 万元。
-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新产品布局、性能提升等举措，不断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得到客户充分认可，实现产品销量增长；通过不断优化关键工艺技术和管理体系，以规模化释放带动生产制造环节的降本增效；随着血液净化耗材新产品连续性的血液净化管路、血液透析器的上市，品牌效应逐渐增强，公司经营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布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68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 除权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上市公司无限售股份数量:17,202,283 股

● 上市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 是否涉及异质化分红表述:否

(一)权益分派方案概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4,730,2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946,051.80 元，转增 9,917,02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15,649,085 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0 月 11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无限股份数量为:17,202,283 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董秘办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职责。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 34.39%，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为 2.5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公司股票自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 5 个交易日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51.09，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 31.77，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电子油泵、真空泵、水泵等类产品，占齿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为全球各类汽车主机厂前装配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辆，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近期未看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汽车概念股，前期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通过南山工业、重庆小康等为赛力斯配套电子油泵等产品，并获得项目定点。2022 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给赛力斯配套油泵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5.10 万元和 1,022.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和 1.50%，占比极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5.18%，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电子油泵、真空泵、水泵等类产品，占齿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等，主要为全球各类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辆，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将新增东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海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59031B |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  | 159032  |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
| 3  | 159049  | 华安中证 1-5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4  | 159066  |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  | 159068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
| 6  | 159706  | 华安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7  | 159049  | 华安中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8  | 515380  | 华安-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
| 9  | 516210  |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516960  |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512120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516000  | 华安中证中药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516200  |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516270  | 华安中证内地低碳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517390  | 华安中证医药健康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516250  | 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512260  | 华安中证 1000 行业领先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588260  |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588280  |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588280  | 华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510190  | 华安-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513060  | 华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513880  | 华安国证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561000  | 华安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516300  |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513680  | 华安恒生科技及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
| 27 | 513880  | 华安国证 CACAO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
| 28 | 513200  | 华安沪深 300 全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513000  | 华安 CSCI 智能建造主题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网址:www.huamc.com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将新增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159031B |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  | 159032  |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
| 3  | 159049  | 华安中证 1-5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4  | 159066  |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  | 159706  | 华安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6  | 516200  |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23-083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顺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7,295,95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赖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567,09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控股股东（赖顺元、赖朝晖、赖峰雄、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685,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389,074,507 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 79.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3%。

公司近日收到赖顺元先生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和赖朝晖先生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赖顺元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12,380,000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持股数量        | 337,295,952     |
| 持股占比(%)     | 22.05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 股东名称 | 是否控股或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赖朝晖  | 是          | 10,220,000 | 否      |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2024 年 2 月 9 日 | 深立投 | 9.41        | 0.67        |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赖顺元  | 337,295,952 | 22.05% | 271,360,000        | 268,970,000        | 76.76%   | 16.93%   |
| 赖朝晖  | 108,567,090 | 7.10%  | 94,384,507         | 104,604,507        | 96.36%   | 6.84%    |
| 赖峰雄  | 15,794,138  | 1.03%  | 15,000,000         | 15,000,000         | 94.97%   | 0.98%    |
| 郑桂香  | 30,028,700  | 1.98%  | 10,500,000         | 10,500,000         | 34.97%   | 0.69%    |
| 合计   | 491,685,940 | 32.14% | 391,244,507        | 389,074,507        | 79.13%   | 25.43%   |

备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 342,844,50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 46,23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1

#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散清算后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的公告

股东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散清算后减持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股 5%以上股东交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佰仕德”）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注销，交佰仕德持有的股份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非交易过户至原合伙人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私募”）、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德创投”）。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交佰仕德及原合伙人佰仕德私募、湖北交投、佰仕德创业共同出具的《股票资产减持额度分配方案》，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因个人或非法人主体终止非形式分配股份后减持的相关要求，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现将具体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10660万股股票资产分配方案(万股) | 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
|-----------------|-------|---------------------|----------|
|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6.17%              | 0.24%    |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196,858          | 77.93%   |
| 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266,367           | 21.81%   |
| 合计              |       | 19,563,000          | 100.00%  |

二、股份减持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东佰仕德私募、湖北交投及佰仕德创业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

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佰仕德私募、湖北交投及佰仕德创业所持股份仍合并计算成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一款和第五章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持有本公司股份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

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东佰仕德私募、湖北交投及佰仕德创业若有减持计划，三方需按照本次披露的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减持额度及比例并披露。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披露本公告后，交佰仕德将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交佰仕德不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佰仕德注销清算及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股东佰仕德私募、湖北交投及佰仕德创业自愿承担自完成非交易过户获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主体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交佰仕德股票资产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2、《交佰仕德 2023 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73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达到 10 亿元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 20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76,431,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50%，最高成交价为 1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26,913,011.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82,534,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51%，最高成交价为 1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11,361,315.2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目前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10 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首次回购股份事发生之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6,748,737 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6,678,135 股（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6,687,184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买入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价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3-044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峰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孙峰峰、孙金国、孙利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第 12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说明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孙峰峰、孙金国、孙利群、经营,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金固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分别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对其承诺保底收益。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孙峰峰、孙金国、孙利群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能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外投资证券法律合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要求,尽快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编

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3-045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凡达新能源汽车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头部知名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需要,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公司将作为客户的供应商,为其一款主打新能源乘用车开发阿凡达低底盘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和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到该定点通知的事项,代表着公司阿凡达低底盘车轮产品已受到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的进一步认可,巩固和提高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阿凡达低底盘车轮的自身优势,将继续重点开拓阿凡达低底盘车轮客户。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是国家、省级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复核。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丰富经验,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综合研发、开发体系。公司经过近十年研发,通过对关键工艺、设备、模具和材料的新颖,于 2020 年推出了新型轻量化产品阿凡达低底盘车轮,并在工艺、设备、模具、材料等方面均建立了较成熟的技术壁垒。公司的阿凡达低底盘车轮是一款革命性的轻量化产品,该产品拥有外观新颖、轻量化、精度高、强度高、更好的平衡性、更强的抗变形能力、更耐用以及更具性价比的特点,能更好的满足客户产品的需求。

上述项目预计在明年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